

“CFERN & GENE 生态优秀论文奖励基金”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（CFERN）管理中心

乙方：基因有限公司（GENE）

中国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（CFERN）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基因有限公司（GENE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设立“CFERN & GENE 生态优秀论文奖励基金”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设立基金目的与意义

CFERN 从事工作为国家生态公益事业，为支持公益性研究，鼓励 CFERN 所属科研人员潜心于科学研究，发表高水平、高质量学术研究论文，提高 CFERN 的国际影响力，创建国际一流的科研团队，同时提升国际企业产学研结合品牌形象，树立企业回报社会的文化内涵，特设立本公益性奖励基金。

二、基金名称

CFERN & GENE 生态优秀论文奖励基金

三、基金金额

此项基金的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贰拾万元 整，由乙方设立基金专项账户注入资金并管理。

四、基金的设立期限

乙方在甲方设立基金的期限为 3 年（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期限届满后，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续。

五、奖励对象

基金设立期限内，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以 CFERN 所属台站的依托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注明由 CFERN & GENE 生态优秀论文奖励基金支持，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（发表以当年正式印刷出版

为准), 并被全文收录的 CFERN 所属全国生态站的科研人员 (含工作人员及学生)。

六、奖励标准

1. SCI 影响因子 <2.0 每篇奖励人民币叁仟元
2. SCI 影响因子 $\geq 2.0 < 5.0$ 每篇奖励人民币伍仟元
3. SCI 影响因子 ≥ 5.0 每篇奖励人民币壹万元
4. SCI 影响因子参照最近一期公布数据。如: 2011 年参考附件 1 (2010SCI 影响因子.xls)。

每年奖励基金总额不变, 以 SCI 论文影响因子为参考依据及正式出版印刷时间顺序依次奖励。若超过当年奖励额度以后, 当年发表论文可转入下一年度的奖励计划进行优先奖励。若当年奖励基金剩余则自动转入下一年度的奖励基金, 用于下一年度的论文奖励。

甲乙双方可根据上一年度奖励情况友好协商下一年度的奖励办法。

七、基金审批程序

发表论文经由 CFERN 专家组审核认定后, 由乙方专项基金奖励。

八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义务

1. 确保评审工作的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;
2. 在 CFERN 网站上醒目位置设置奖金评选办法通知专栏;
3. 在甲方学术会议会刊上刊登奖金奖励公告;
4. 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产品宣传平台 (会议展示、报告等)。

(二) 乙方权利

1. 派专人参与成立基金会并进行基金管理, 具体负责操作奖励工作;
2. 设立基金专项账户, 专款专用;
3. 有权了解评审情况及获奖人员情况;

4. 可以获得 CFERN 颁发的荣誉证书;
5. 乙方可以作为甲方的特邀企业支持, 免费参加两次 CFERN 相关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, 由技术人员做学术报告;
6. 乙方可优先选择赞助会议展位设置、展板布置。在会刊显著位置标注: 基因有限公司为特邀赞助商, 并附公司介绍;
7. 乙方可在甲方网站显著位置放置甲方宣传资料;
8. 乙方可于次年将上一年度奖励文章汇总为文集, 在 CFERN 内部和全国范围内发放给用户。

(三) 乙方义务

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奖学金款项, 并参与基金的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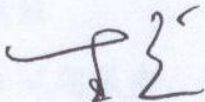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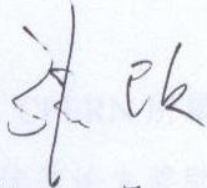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; 如协商未果, 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2. 本协议中其它相关事宜, 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, 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3.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4. 若发现已奖励 SCI 论文存在抄袭、剽窃等不正当行为, 甲乙双方有权追索已发放奖金。

甲方: 中国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管理中心 乙方: 基因有限公司

签字: 

签字: 

2011年 05月 16日

年 月 日